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实施方式。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8元/股（含），按此测算回购数量为1,727,116股至2,590,673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7,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2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93.45 万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0日